

无锡市规划局 2014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无锡市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无锡市规划局 201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无锡市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起草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有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协调组织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依法审核、上报审批各类城乡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依法审批城市设计和有关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制定、下达和审核规划指令性计划；组织开展城市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研究工作；参与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开发供应计划。

(三) 负责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规划设计方案竞选工作；负责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工作；负责镇村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相关的规划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土地出让地块规划。

(四)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五)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城乡规划执行和实施情况。

(六) 负责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测绘以及城市规划专业地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下管线的普查，负责管理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动态更新维护数据。

(七)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无锡市规划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包含了无锡市规划局机关和无锡市规划局滨湖分局、锡山分局、惠山分局、新城分局、锡东新城规划办五家派驻机构的收入和支出数据。

三、部门 20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4 年，城乡规划工作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以科学编制城乡规划为主线，以加快推进规划实施项目落地为抓手，紧紧围绕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目标，着力推进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城市基础设施规划、重点地区建设规划和规划依法行政等重点工作，努力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

1、继续做好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适应城市发展的要求，开展了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前期工作。基本完成了总体规划五项专题研究（无锡人口发展与空间布局研究、无锡市环境容量与合理规模预测研究、锡澄一体化发展战略研究、无锡市空间形态规划研究、无锡市宜居城市指标体系与建设模式研究），做好成果深化和项目论证工作。初步确定了总体规划修编编制单位，制定了总体规划修编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案，协助成立了无锡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深化完善“一城、一带、一岛”等重点地区规划。一是深化完善太湖新城规划，完成了太湖新城公交专项规划、太湖新城中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产业规划研究、环太湖大堤岸线生态景观改造及配套设施方案设计以及震泽公园、雕塑公园概念方案等。二是完成了无锡古运河风光带规划和无锡古运河风光带景观规划设计，开展了无锡市古运河沿线风光带沿线城市设计，为老城区有机更新提供规划引导。三是完成了马山国际旅游岛景观综合整治规划，提升旅游岛整体形象；完成马山国际旅游岛交通规划，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完成了和平村“最美山村”提升改造规划，加快建设“最美村庄”。四是开展无锡蠡湖湾滨水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与城市设计，并对蠡湖湾核心区的道路交通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五是完成了吴都新城规划、锡东新城胶山公园景观概念规划、无锡食品科技园项目策划和概念设计等。

3、三是深化城乡一体化规划。坚持村镇建设与城区建设并行，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一是基本完成了《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成果，作为指导新一轮镇村布局规划的公共设施配套内容。二是完成《无锡市镇村布局规划编制导则》，内容包括对上轮规划实施评估、村庄现状评估、城乡空间政策分区、村庄布局、产业布局规划引导、配套设施规划、近期发展目标和实施措施建议等。三是根据全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工作会议要求和省政府关于《加快优化镇村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启动了优化镇村布局规划的前期工作，明确了本轮镇村布局规划的总体目标、工作计划等。四是完成了惠山区阳山镇总体规划、玉祁街道城乡统筹规划、锡山区东港镇、锡北镇城乡统筹规划、新区鸿山街道城乡统筹规划。

4、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一是积极推进“一城、一带、一岛”建设。推进了太湖新城兰桂坊、秀水坊、尚贤河西侧商业街、海岸城八方汇、雅居乐等商业配套项目和

金融商务二、三街区规划方案和项目许可，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无锡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无锡市少年宫新宫等医疗教育的规划选址及方案审查。推进了下旬桥、绿塔路、夹城里等地区老城更新改造，完成了老城区等一批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的规划选址、规划许可和规划核实等工作。三是推进江南大学医学大楼、南长区少年宫改扩建、市特殊需要儿童早期干预中心异地扩建项目，新区江溪路市民生活便利中心、新洲实验学校、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锡山区社区服务中心、市儿童福利院惠山区市民健身中心、惠山区人民医院二期、职教园学生街二期，滨湖区胡埭初中、江大附中等一批市区两级重点项目的规划选址、方案审查和行政许可工作。

5、深化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规划。一是深化完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研究。开展《轨道交通线网控制规划》研究，结合控规将扩编线网落地控制，研究包括稳定线站位布局、明确敷设形式、制定用地控制标准、确定用地控制界限、落实场段用地等。启动《市域三网合一的城际轨道深化规划》研究，重点是泰锡宜城际、B3、锡澄城际、锡宜城际及枢纽站点的前期落地控制研究。二是完善城市快速路网和公共交通规划。在稳定我市“两环十射两联”快速路网规划的基础上，提前开展重点道桥的详细规划方案研究，充实“规划储备”和“项目菜单”。启动蠡湖大道、江海西路、凤翔路、通江大道快速化规划方案前期研究。完成《轨道1、2号线交通一体化规划》，对现有的公交线路进行了优化调整，对轨道站点的综合交通衔接方式及用地进行了规划设计。启动了《无锡市公共自行车交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规范无锡公共自行车有序发展。三是完善城市市政管线专项规划。统筹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组织编制了《解放环路内市政管线改造升级综合规划》，确定了上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信息、热力等各管线系统的改造升级方案，并编制完成了中山路等11条主要市政道路的管线综合规划。协调各管线单位，编制《万达周边道路市政管线规划》，对混水管、供电、供水、燃气、污水等管线进行综合规划，为加快地块开发提供良好的市政基础设施支撑。

第二部分 无锡市规划局 201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 4007.75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 3887.26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 120.48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规划局机关收到的政府专项基金拨款及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拨款等。

(二)支出总计 4007.75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系统被列入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的图书资料补贴支出。

2、医疗卫生支出 95.26 万元，为规划局干部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 3630.75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机关及各分局保障机构运行、开展规划管理业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及规划展示馆运行和各项规划编制任务的项目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100 万元，是用于支付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界定规划设计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支出 181.14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局机关及各分局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无锡市规划局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8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7%。其中：基本支出 1656.2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42.61%，规划展示馆运行、规划编制项目支出 2231.0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57.39%。

（二）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无锡市规划局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 万元，占 0.02%；医疗卫生支出 95.26 万元，占 2.4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510.27 万元，占 90.3%；节能环保支出 100 万元，占 2.57%；住房保障（类）支出 181.14 万元，占 4.66%；。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4 年，无锡市规划局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3.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49 万元，占 13.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86 万元，占 79.75%；公务接待费支出 2.33 万元，占 6.9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厅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厅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六、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四、全口径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规划局 2014 年度决算情况汇总一览表.XLS

无锡市规划局

2015 年 8 月 21 日